

莆田市汇龙海产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水产品冷藏加工配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5 日莆田市汇龙海产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组织召开了“年产 2300 吨水产品冷藏加工配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莆田市汇龙海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撑单位）及特邀的 1 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核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莆田市汇龙海产有限公司位于莆田市秀屿区笏石工业园区黄林 200 号，主要从事冷藏水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预计年生产速冻鲍鱼 1100t，鲍鱼罐头 1000t，鲍鱼预制菜 200t。项目职工人数约 130 人，25 人住厂，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生产旺季每天 12 小时（每年 5、6、7 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7 月委托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莆田市汇龙海产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水产品冷藏加工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通过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通过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验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利用原厂房，扩建一条鲍鱼罐头及保鲜冰块生产线，年加工鲍鱼罐头 30 吨、保鲜冰块 500 吨，并进行环境影响登记。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污登记。2022 年 8 月委托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300 吨水产品冷藏加工配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莆田市秀屿生态环境局审批（莆环审秀〔2022〕25 号），并同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300 吨冷藏水产品保持不变（其中速冻鲍鱼 1100t，鲍鱼罐头 1000t，鲍鱼预制

菜 2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初步设计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比，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设备数量基本一致，现所采取的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的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配料汤蒸煮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因此，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鲍鱼生产废水主要有鲍鱼壳清洗废水、煮鲍鱼壳水、鲍鱼清洗废水、鲍鱼框清洗水、蒸煮废水、空罐清洗水、调味料清洗水等组成；预制菜生产废水主要有水产品清洗水、辅料清洗水；辅助设备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水、冰池水、冷库化冻水、车间清洗水等。污水成分比较简单，主要成分为 COD、BOD₅、SS、氨氮及动植物油。生产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莆田市秀屿区港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并入）经化粪池处理后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莆田市秀屿区港城污水处理厂。因产生量较少且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故未进行监测。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BOD₅、SS 等。

(二) 废气

本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天然气是一种洁净、污染物含量少的能源，在使用和消耗能源的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量甚少，产生的烟气颜色透明。无废气处理设施，通过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制冷设备运营过程中逸出的氨气和水产品散发的异味，在车间安装排气扇，排出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残渣贮存在生产车间专用垃圾桶内，若不及时清运处理会造成异味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在采取以下措施情况下，使厂界噪声达标。

- ①合理布局，使高噪声工序远离厂界。
- ②风机管道采用软连接。
- ③设备安装橡胶减震垫，减少碰撞噪声。

(四) 固废

原材料残渣（如鲍鱼壳、鲍鱼残渣等）、污水站定时清捞的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收集箱收集，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分析，废水 pH 平均值为 7.2、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23mg/L、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7mg/L、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9.9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6.04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3.505mg/L、动植物油为 0.19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37mg/L。可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满足 GB/T31962-2015《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算：项目现状废水排放量为 12909.28t/a，则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 排放量为 0.645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6455t/a。

换算满负荷运行情况，COD 排放量为 $0.6455/81.5\%=0.807t/a < 0.0692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6455/81.5\%=0.0807t/a$ 。均小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废气

根据项目无组织废气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氨为 0.44mg/m³；硫化氢为 0.01mg/m³；臭气浓度为 18（无量纲）。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要求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可知：氨机房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氨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排放速率为 $1.1765 \times 10^{-3}kg/h$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122（无量纲）。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08mg/m³、排放速率为 0.2055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1.5mg/m³、排放速率为 $2.17 \times 10^{-2}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2mg/m³、排放速率为 $9.86 \times 10^{-3}kg/h$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项目锅炉实际燃料用量为 100m³/d（30000m³/a），2t/h 锅炉每小时消耗天然气 150m³，项目天然气运行时间为 200h/a，则氮氧化物化物排放量为 0.041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434t/a。

换算满负荷运行情况，氮氧化物化物排放量为 $0.0411/81.5\%=0.0504t/a < 0.0692t/a$ ，二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434/81.5\%=0.00533\text{t/a}<0.0148\text{t/a}$ ，均小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以上废气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分析可以看出，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敏感点处可满足其 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4、固废

根据对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对各种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建立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材料残渣（如鲍鱼壳、鲍鱼残渣等）、污水站定时清捞的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收集箱收集，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址于莆田市秀屿区笏石工业园区黄林 200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在运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减少噪声、废气、废水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等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能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

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形。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莆田市汇龙海产有限公司年产2300吨水产品冷藏加工配送扩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3、验收后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进行报备；

4、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把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企业无监测手段，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会议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莆田市汇龙海产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莆田市汇龙海产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代表签名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陈强	莆田环境检测站	工	陈强
许浚实	莆田市汇龙海产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许浚实
张心怡	莆田市汇龙海产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心怡